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01 号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 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54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30,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07,641.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892,358.4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5-00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56,173,954.22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5,441,500.00 元，置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270,732,454.2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88,585.1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 3,830.33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5,103,159.0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8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9月5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经公司2023年11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该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3年7月2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莞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东莞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就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结余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180180806769800	52,656,470.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1875919696	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	808880100014870	36,688,376.61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分行	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00188000757503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285013005784685	13,784,653.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3000210	1,973,658.84
合计			105,103,159.04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并分别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11月29日办理了销户。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可在投资有限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公司2023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期初结余	19,000.00
本期支出	28,200.00
本期收回	47,200.00
期末结余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0.00元，补充流

动资金0.3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544.15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544.1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8.4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5-00104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投向变更的情形。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投资内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前投资总额46,619.93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2,734.45万元，投资总额调整的部分为自筹资金投入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3、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

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 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内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3D 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调整前投资总额29,941.88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17,036.54万元,“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调整前投资总额32,151.82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18,497.24万元,投资总额调整的部分为自筹资金投入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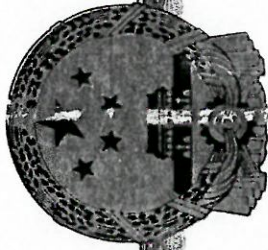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89.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23.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16,196.89	16,196.89	3,996.50	10,948.22	67.59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17,392.35	17,392.35	5,074.21	12,669.18	72.84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1,252.85	2,0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589.24	45,589.24	10,323.56	35,617.4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589.24	45,589.24	10,323.56	35,617.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投资内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前投资总额46,619.93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2,734.45万元，投资总额调整的部分为自筹资金投入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2、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升级项目”、“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调整前投资总额29,941.88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17,036.54万元，“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调整前投资总额32,151.82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18,497.24万元，投资总额调整的部分为自筹资金投入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44.1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9,971.84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10,510.32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投资、存放在银行所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538.4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升级改造及升级项目”、“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系主控芯片或技术方案开发，主要为对原业务板块的方案升级和技术赋能，因此不能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2、“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为整合现有的技术及资源的基础上更好的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研发实力，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核心竞争力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供充足的保障的重要部署，因此不能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4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31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谢泽敏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4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年09月09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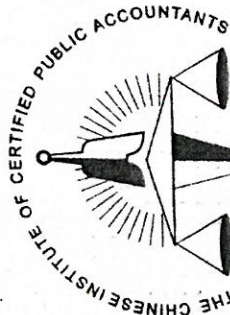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7384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春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019790425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80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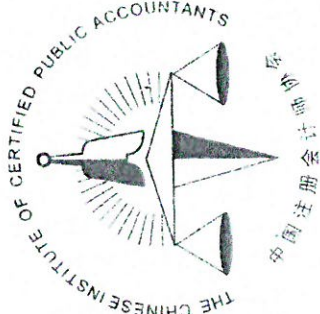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1 月 18 日
y m d

杨春盛 440300080553



姓名	何海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1197905092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何海文 110101300080